

臺灣臺東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聲再字第4號

聲 請 人

即受判決人 謝清彥

上列聲請人即受判決人因妨害公務案件，對於本院中華民國113年8月20日113年度簡上字第9號第二審確定判決（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案號：112年度偵字第240號）聲請再審，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再審之聲請駁回。

理 由

- 一、聲請再審意旨詳如附件「刑事再審、非常上訴、訴救程序律師申請狀」所載。
- 二、按聲請再審，應以再審書狀敘述理由，附具原判決之繕本及證據，提出於管轄法院為之，但經釋明無法提出原判決之繕本，而有正當理由者，亦得同時請求法院調取之；法院認為聲請再審之程序違背規定者，應以裁定駁回之，但其不合法律上之程式可以補正者，應定期間先命補正，刑事訴訟法第429條、第433條分別定有明文。而所謂「敘述理由」，係指具體表明符合法定再審事由之原因事實而言；至於所稱「證據」，則係指足以證明再審事由存在之證據，倘僅泛言有法定再審事由，而未敘明具體情形，或所述具體情形，顯與法定再審事由不相適合，或未提出足以證明法定再審事由存在之證據，均應認聲請再審之程序違背規定（最高法院110年度台抗字第1749號刑事裁定意旨參照）。
- 三、經查，聲請人即受判決人謝清彥（下稱聲請人）具狀為本件再審之聲請，然未附具原判決之繕本或釋明請求本院調取之正當理由，亦未具體表明符合法定再審事由之原因事實，併提出足以證明該等再審事由存在之證據，經本院裁定命其應

01 於該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前開法律上程式，前開裁定已於
02 民國113年12月17日由聲請人本人收受，有本院送達證書在
03 卷可查。然聲請人迨至114年1月13日僅提出「補正狀、程序
04 律師申請狀」為補正，內容略以：同司法院修正再審條款新
05 聞稿，因在監已不復在不可抗力，請逕調取原判決；參最高
06 法院院長作成之108年度台抗字第1593號裁定，理由、證據
07 顯已具體且可得特定，證據申請調查之等語（見聲再字卷第
08 32頁）。可見聲請人雖已釋明請求本院調取原判決繕本之正
09 當理由，然仍未於前開裁定送達後5日內具體敘明其提起再
10 審所據之法定再審事由、原因事實，亦未提出相關證據資料
11 或釋明聲請調查證據內容及其必要性，以為補正。故聲請人
12 本件聲請再審之程序經核顯與法律規定相違，復未能補正，
13 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33條本文規定裁定駁回聲請人本件再審
14 之聲請。又聲請人本件再審之聲請既屬程序上顯然不合法，
15 亦經命補正無果如前，自無再依刑事訴訟法第429條之2前段
16 規定，通知聲請人到場併聽取其意見之必要，以免徒然浪費
17 司法資源，附此指明。

18 四、至卷附「刑事再審、非常上訴、訴救程序律師申請狀」雖載
19 有聲請人於本件聲請再審同時請求律師協助之旨；惟按刑事
20 訴訟法第31條第1項第3款、第5款規定，被告因身心障礙，
21 致無法為完全之陳述，或為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而聲請指
22 定，於審判中未經選任辯護人者，審判長應指定公設辯護人
23 或律師為其辯護，此係針對「審判中」具被告身分者而設，
24 使刑事訴訟之當事人（檢察官與被告）能有較對等之事實陳
25 述及攻擊、防禦地位；至再審係對確定判決認定事實錯誤所
26 設之救濟程序，刑事訴訟案件經判決確定者，該案之被告就
27 聲請再審案件，經法院裁定開始再審前僅係「受判決人」，
28 無以被告身分陳述事實及為法律上攻擊、防禦意見之情形，
29 是案件於開始再審之裁定確定，法院依其審級之通常程序，
30 更為審判前，並無上開指定辯護規定之適用（最高法院110
31 年度台抗字第1959號、112年度台抗字第18號刑事裁定意旨

01 參照)，是聲請人此部分請求，揆諸上開說明，自屬無據，
02 併此敘明。

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4 日

04 刑事第三庭 審判長法官 邱奕智

05 法官 施伊珮

06 法官 葉佳怡

0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8 本裁定不得抗告。

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4 日

10 書記官 張耕華